

办公及学生搬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221180908-0020848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0632，招标人内部申购编号：
F2025033)

预算编号：0025-0001085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6日

2025年04月16日

2025 年 4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办公及学生搬迁服务项目
2	编 号	<p>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1180908-00208483</p> <p>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0632，招标人内部申购编号：F2025033</p> <p>预算编号：0025-00010856</p>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0 万元，注：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合同签订后，中标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 10% 支付）。</p> <p>付款方式：分期付款。</p> <p>第一笔：双方签订合同、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p> <p>第二笔：完成人事处和财务处档案卷宗搬迁、教具模型搬迁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30%。</p> <p>第三笔：完成学生和其他所有搬迁项目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40%，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p> <p>注：如发生师生伤亡、搬运物品损毁、遗失、招标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受损等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维修，若无法维修，需按原价赔偿相关费用，招标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赔偿与维修。</p>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p>单位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p> <p>地址：上海市重庆南路 227 号</p> <p>联系人：袁老师</p> <p>电话：021-63846590</p>
8	招标 代理机构	<p>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邮 编：200063</p> <p>联系人：安万如、李凌岳、戴榕妍</p> <p>电 话：021-62445911</p> <p>邮 箱：lilingyue@cwcc.net.cn</p>
9	包件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p>
10	招标内容	为招标人提供学生与行李、办公与教学设备家具、实训教具、档案文件及校园调整为主的基础搬迁综合服务，本次搬迁最终数量以招标人搬迁现场实际数量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p>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署日开始，至所有物资搬迁结束为止，实施过程采用分批次搬迁方式。6-9月完成本项目所有搬迁工作，2025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工作。特殊情况如场地原因、招标人要求等除外。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4) 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货物运输)。</p>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5-04-16 至 2025-04-23 ，每天上午

	间、下载地址及标 书费支付地点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详见二楼大屏幕)
24	领取补充 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详见二楼大屏幕)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0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p> <p><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p> <p><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p> <p>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0632，投标保证金”</p>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07 09:45: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p>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p> <p>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p>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p> <p>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p> <p>6) 服务报告（附件 6）；</p> <p>7) 偏离表（附件 7）；</p> <p>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p> <p>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p> <p>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2	投标文件 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 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 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p>
36	代理服务费 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2%计取。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 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

		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p> <p>(2) <u>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办公及学生搬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5-07 09:4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1180908-00208483

项目名称：办公及学生搬迁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025-00010856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国库资金：1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办公及学生搬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招标人提供学生与行李、办公与教学设备家具、实训教具、档案文件及校园调整为主的基础搬迁综合服务，本次搬迁最终数量以招标人搬迁现场实际数量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从合同签署日开始，至所有物资搬迁结束为止，实施过程采用分批次搬迁方式。6-9 月完成本项目所有搬迁工作，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工作。特殊情况如场地原因、招标人要求等除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

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4) 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货物运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16** 至 **2025-04-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07 09:45: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5-07 09:45: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地 址： 上海市重庆南路 227 号

联系方式： 袁老师； 021-63846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 系 人： 安万如、李凌岳、戴榕妍； 021-62445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安万如、李凌岳、戴榕妍

电 话： 021-624459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配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

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

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

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內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

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业务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

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 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 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

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

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招标人”）将在 2025 年从黄浦校区搬迁至浦东新校区。本项目旨在为招标人提供学生与行李、办公与教学设备家具、实训教具、档案文件及校园调整为主的基础搬迁综合服务。搬迁数据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2025 年新增的相关内容也纳入本项目。

二、主要服务地址

黄浦校区：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225 号、227 号、280 号、中山南一路 937 号、淡水路 416 号

校外公寓：长宁区北虹路 1131 号汉庭酒店、黄浦区斜土路 460 弄 19 号

浦东校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至学院河、南至五灶港、西至 S3 高速东侧景观纵二河、北至景观横二河）

闵行校区：上海交通大学东川路 800 号

注：本项目不组织现场集中踏勘，平面图仅供参考，实际情况以现场为准，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潜在风险及投标报价，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不合理要求或不得以未组织集中踏勘为由，放弃中标或违约，招标人有权追究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中标人责任。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实地查看现场情况。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要求：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固定的经营场所和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与自有货车，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年检合格等相关证明材料，具备丰富的搬迁工作经验。

2、项目完成时间：从合同签署日开始，至所有物资搬迁结束为止，实施过程采用分批次搬迁方式。6-9 月完成本项目所有搬迁工作，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工作。特殊情况如场地原因、招标人要求等除外。

3、项目实施总体服务要求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全程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搬迁会议、走访各搬迁部门听取服务细节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搬迁计划制定详细、科学、可行的搬迁方案，做到人员、车辆、包装耗材随时满足招标人的调配需要。投标人专门安排经验丰富的现场调

度与搬运人员进行现场协调与作业，搬迁高峰期应增加现场工作人员，并全程接受招标人的监督。

搬迁前为各部门提供所需的打包耗材，搬迁时做好清点与登记工作，行车与卸货时务必注意安全，搬迁后及时打扫场地并清运耗材垃圾离校处理，做好清单汇总并形成每日台账。确保所有搬运物品实现全登记、零缺损。

如遇紧急或突发情况，投标人需第一时间向招标人报告，不得隐瞒、虚报、或提供虚假信息。

校园搬迁涉及多家服务单位（包含专业设备原厂，比如音视频会议系统供应商；实训教具供应商等），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积极主动意识，能够与其他服务单位合作，共同完成招标人的搬迁项目，过程中涉及的专业设备原厂的拆卸、包装、安装，教具QQ汽车的拆装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项目情况，提供相关服务方案、保证措施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起运准备充分、运输安排合理、应急预案可落地及其他相关方案（如搬迁场地保洁、业务宣讲培训、建筑保护措施、冗余运力保障等）；
- (2) 对需要搬迁的（包含学生与行李、设备家具、实训教具、文件档案）安排合理，先后有序；
- (3) 配备具备丰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具有消防培训经验或消防管理经验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按要求提供各种车辆、运力设备、打包耗材等清单，提供清单，清单包括车型、种类、数量、使用年限（≤5年）、情况等信息；
- (5) 台账设计科学、合理，页面条理清晰；
- (6) 具有完整的整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分别从档案安全、人员安全、运输车辆安全等内容具体描述；
- (7) 本项目还应提供完善的保密措施，不得将关于本项目的内容外泄。

4、具体服务要求：

(1) 学生与行李搬运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安排为学生（约2650人、从黄浦校区、闵行校区搬迁至浦东校区，行李包括但不限于床上用品、书籍资料、四季衣物和生活用品）提供行李打包耗材（不少于2个打包纸箱）、客运及货运服务。学生自行完成行李打包后，交由搬运人

员，搬运人员送入货车。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客车接送服务。货车与客车将学生与行李送至浦东校区。搬运人员把学生行李卸车并送到浦东校区宿舍一楼大厅后，并提供手推车供学生自行安置行李到所在寝室。

学生搬迁要求单日峰值运力应满足 800 人的搬迁需求，也能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每日单车客货运。学生搬迁是单程的，目的地均是浦东校区。

(2) 办公教学设备家具搬运要求

- 1、投标人应对所需搬运的办公设备进行登记和打包、搬运，并送到指定房间。
- 2、招标人提前撤空家具中的文件资料，投标人应对所需搬运的家具进行登记、拆卸、搬运、并送到指定房间后进行组装。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安排提供打包耗材、提供设备家具的拆装、打包、搬运、货运与装卸服务。搬迁内容详见附件 1。

复杂设备（如音视频会议系统等）。



音视频会议系统

(3) 实训教具搬运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安排提供打包耗材，提供教具的拆装、打包、搬运货运与装卸服务。搬迁内容详见附件 2。

复杂实训教具（如超级模拟人、高级生命支持模拟人、监考系统等）。



实训教具及监考系统



无动力教具车的拆解出门、散件运输、入户后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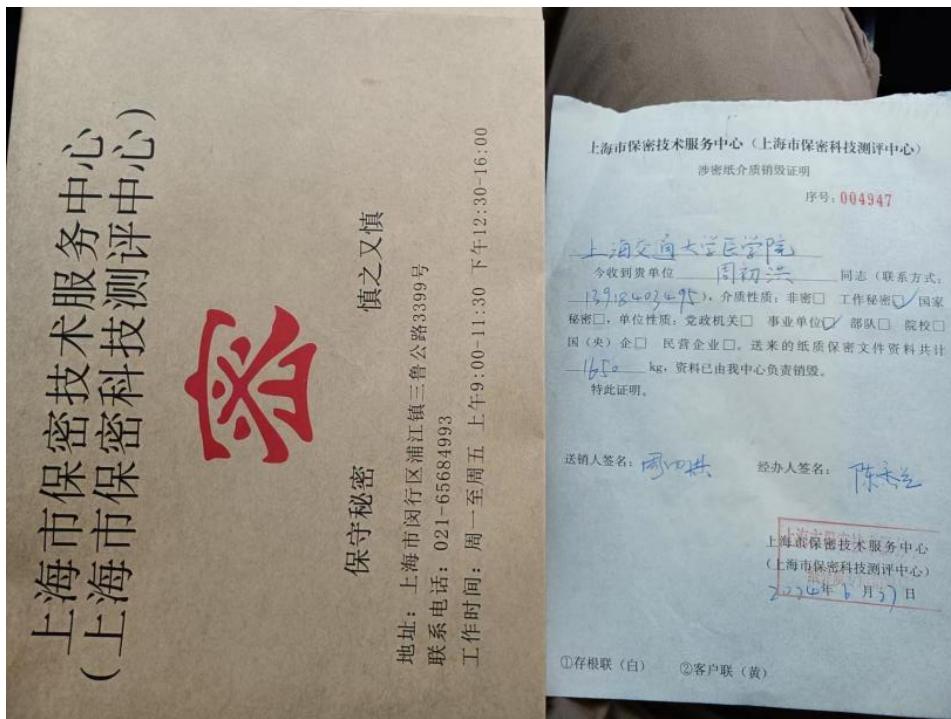
(4) 文件档案搬运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安排提供打包耗材、提供文件档案（约 20000 册）的打包、搬运与上架服务。

投标人在协助打包过程中要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好文件档案的登记造册，明确登记每个包装单元档案的编号信息并密封包装。搬运过程中注意安全，做好避雨防潮工作。送达浦东校区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及编号信息，将搬迁档案文件解封后上架到相应的档案库房或办公场所。



密集柜与集中存档区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安排将需要销毁的文件档案送至上海市保密技术服务中心（闵行区三鲁公路 3399 号）进行集中销毁，承担包装、装卸与运输费用，为招标人提供全程随行押运服务。相关工作的验收以保密中心提供的销毁凭证为准。

5、安全要求

投标人对参与现场作业的驾驶员、搬运人员要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促使所有现场工作人员提高安全意识，熟悉搬运业务和现场环境，听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现场工作人员需认真负责、服务态度良好、言行举止文明，工作期间严禁吸烟。

搬运时需确保周围安全，不妨碍招标人日常学习、生活的正常运行，并遵守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浦东校区在建工程现场工程总包和校园保安指挥，保障正常的服务秩序。如在项目期间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由投标人全责承担。装载后的货运与客运车辆中途不得擅自停靠，全程接受招标人随机押运或随车。

投标人需做好应对高温酷暑、台风降雨、车辆故障、交通事故、搬迁计划调整等突发事项的应急处置预案。

投标人在宿舍楼大厅与学生交接行李，不得进入学生寝室。

★在搬迁过程中，搬迁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中标人负责，并为搬迁人员购买人身保险。（须提供承诺函）

6、耗材要求

耗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品：

包装用品，如纸箱、封箱带、气泡卷等，用于学生行李打包、设备打包、档案文件打包，用于缓冲和保护搬运对象；

拆装工具，如扳手、改锥、工具箱等，用于拆装家具；

短驳运输工具，如手推车、绑带等，用于短驳设备家具、学生行李；

保护用品，如地毯、墙面及电梯保护材料；

防暑降温用品、劳防用品、工作标识、环境保洁用品等。

7、人员与车辆要求

投标人需要为本项目每日配备不少于 40 名现场调度与作业人员，其中，不少于 4 名项目经理，提供本公司的在职证明材料及相关经验简介；不少于 10 人常驻浦东校区负责接应与卸货；应配置具有消防培训或消防管理经验的人员随车，保证人员与设备、材料的安全性。累计作业时间不少于 60 天，且可以满足在法定节假日、高温天气情况下工作的要求。

投标人应为现场工作人员配套统一的工作制服或公司标识，用于识别搬运人员，防止现场管理失控。

由于招标人内部道路条件限制及防雨需要，要求投标人提供轻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货车，总计不少于 10 台；要求投标人提供 45 座及以上大型客车、12 座及以上中型客车，共计不少于 5 台，用于提供师生接送服务。提供车辆清单，列明种类、使用年限、车况介绍等。

★本项目客运部分允许外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承载本项目涉及人员运输的专业车辆，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客运）。若供应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承接运输工作，则需提供运输协议、有效期内的第三方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客运）等相关资料（须提供承诺函）。

所有车辆都要配置驾驶员。车辆的排放标准、牌号要符合上海市市区全天通行的要求、并配置灭火器材。

8、台账要求

台账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搬运日期、搬运物品清单、车牌号码、启运地、送达地、发出人签字、接收人签字、照片等。

项目调度员每日汇总搬迁台账，主动向招标人汇报进度，接受招标人抽查。

投标人应为搬迁的物品、包装箱提供标签，用于填写用户联系人信息、目的地信息和物品内容等信息。

9、保密要求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以外泄露搬运物品、台账信息及搬迁安排计划，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采购项目以外的用途。

四、验收方式

搬迁台账是项目过程管理的重要凭证，搬迁前期用于物品登记、搬迁中期用于信息校对、搬迁后期用于项目验收。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的计划安排开展各项工作。工作过程及效果不得低于上述服务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如有不符合服务要求的行为或后果，中标人应及时按规定和招标人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直至验收合格，并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方可视为中标人按规定完成服务。如果在经过两次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规定内容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招标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五、费用成本

投标人承担耗材、垃圾清运、环境保洁、车辆（租赁、通行、能耗、违章罚款、停车等）、人工（劳务、登高、食宿、保险、意外就医、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津贴等）、与设备家具拆装、搬运及教具供应商配合的费用、毁损招标人物品的维修与赔偿费用、应对突发事项的费用，现场协调的费用、税金等。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 10% 支付）。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笔：双方签订合同、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笔：完成人事处和财务处档案卷宗搬迁、教具模型搬迁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30%。

第三笔：完成学生和其他所有搬迁项目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40%，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注：如发生师生伤亡、搬运物品损毁、遗失、招标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受损等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维修，若无法维修，需按原价赔偿相关费用，招标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赔偿与维修。

七、其他

1、由于浦东校区目前处于施工状态，投标人需要考虑现场能源使用、路面运输、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垂直运输、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保护、现场综合协调等费用。如发生以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支付除合同款项以外的其它费用。

2、浦东校区按照人车分离设计，地面道路狭小且大部分由砖石路面铺成，不适合载重车辆运行。投标人应留意相关情况，避免发生损坏浦东校区道路、载重货车无法直达目标楼宇且缺少接驳人力或工具、搬运时间控制失败等情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节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仪器设备等物资搬迁（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学生与行李、办公与教学设备家具、实训教具、档案文件等物资搬迁清单及投标文件）服务，包括合同所规定的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合同服务的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补充条款内容。

1.2 合同搬迁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节 价格

2.1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上述合同总价应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第三节 支付及支付条款

3.1 本合同甲乙双方的支付均通过转账方式，以人民币支付。

3.2 本合同第二节所规定的总价，按下列方法、比例，由甲方付给乙方：

3.2.1 合同签订后，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 10% 支付）。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笔：双方签订合同、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笔：完成人事处和财务处档案卷宗搬迁、教具模型搬迁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30%。

第三笔：完成学生和其他所有搬迁项目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40%，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注：如发生师生伤亡、搬运物品损毁、遗失、甲方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受损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若无法维修，需按原价赔偿相关费用，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赔偿与维修。

第四节 搬迁安装周期及相关条件

4.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依据物资搬迁批次表的要求，将合同中搬迁物资逐次交付完毕。

合同中搬迁物资的起运地点为（实际以甲方确认为准）：

黄浦校区：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225 号、227 号、280 号、中山南一路 937 号、淡水路 416 号

校外公寓：长宁区北虹路 1131 号汉庭酒店、黄浦区斜土路 460 弄 19 号

闵行校区：上海交通大学东川路 800 号等，

搬迁目的地为甲方指定的地点（实际以甲方确认为准）：

浦东校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至学院河、南至五灶港、西至 S3 高速东侧景观纵二河、北至景观横二河）。

4.2 乙方项目负责人全程参加甲方组织的搬迁会议、走访各搬迁部门听取服务细节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 4 个搬迁子项制定详细、科学、可行的搬迁方案，做到人员、车辆、包装耗材随时满足招标人的调配需要。对搬运中的难点（如与原厂配合项目、重要档案项目、涉及拆解与复原的项目等）做好相对应方案。

4.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每批次合同约定的仪器设备等物资、学生及行李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储存、拆包和安装。在交付过程中，甲方代表应对物资件数、外观状态、档案资料、学生及行李进行清点查验。

4.4 乙方应对每批次搬迁物资执行以下要求：建档与标记：建立完整档案，并按成套方式标记和装运、配套交付：安装专用工具、随机配件（包括材料、易损件、工具柜等）须与主机同步交付、包装保护：负责所有物资的包装，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4.5 当搬迁物资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后，乙方应将全套台账交至甲方。

第五节 包装与标记

5.1 乙方交付的所有设备应满足甲方要求和仪器设备拆卸、档案、标记、包装、搬运、装运的特点，满足国家标准及用户需求的要求，并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尘、防震、易碎、防腐蚀、等措施和标识。以保证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安装地点。

5.2 设备包装箱上应张贴标签，并清楚标识资产编号、名称、目的地、联系人等信息；

5.3 凡由于乙方对设备的包装不善，致使设备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第六节 安装、调试验收

6.1 安装、调试

6.1.1 搬迁物资迁移至新址后，乙方应按规划时间节点完成搬迁物资拆包定位，确保放置于招标人指定位置。

6.1.2 所有仪器须规范安装并通电调试。

6.1.3 所有家具须按甲方规定组装完成。

6.1.4 由具备相关操作培训证明的专业工程师完成部件组装，并调试至正常待机状态。

6.1.5 须由原厂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须支付相关费用。

6.2 验收

6.2.1 搬迁台账是项目过程管理的重要凭证，搬迁前期用于物品登记、搬迁中期用于信息校对、搬迁后期用于项目验收。

6.2.2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计划安排开展各项工作。工作过程及效果不得低于上述服务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6.2.3 如有不符合服务要求的行为或后果，乙方应及时按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验收合格，并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方可视为乙方按规定完成服务。如果在经过两次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节 索赔、违约和保修

7.1 在搬迁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设备的实际损失价值为准。

7.2 赔偿金额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重新提供服务的费用。

7.4 乙方逾期完成搬迁，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特殊情况如场地原因、学院要求等除外。

7.5 搬迁或安装过程中设备有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维修。设备搬迁完成后（从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半年内对本次搬迁过程中因搬迁原因维修过的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维修。

7.7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第八节 权利的侵犯和保护

8.1 乙方应完全不使甲方和用户受到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引起的侵犯或被判定侵犯任何专利证书或任何其它受保护权利的侵权行为而导致索赔和费用的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2 乙方同意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受劳工或材料供应商的一切扣押、阻挠、索赔的影响，如果涉及任何这类扣押、阻挠、索赔，乙方同意保护甲方和用户权益不受损害，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3 为不使甲方可能受到任何其它权利的损害，在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基本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取消合同的全部或合同的任何部分而不承担责任。

第九节 保密

9.1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或其它资料都应保密，只作为执行本合同之用，不应为任何其它目的被全部或部分复制。所有这些资料在甲方要求时应退回甲方（电子版信息永久删除）。乙方应保证不将这些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对于为了履行本合同中乙方义务不得不将资料透露给第三方时，乙方应要求第三方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在这些资料已经公开或已经为乙方合法拥有并不受保密制约的情况下，不必再承担上述保密义务。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第十节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节 合同争议解决

11.1 一切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1.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4 合同争议解决，双方应继续履行现行合同中未发生争议的部分。

第十二节 生效、终止及其它

12.1 本合同经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2.3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3.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5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

12.6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7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12.8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9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12.10 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12.11 合同中未明文规定的责任及义务，不得施加于合同任何一方。

第十三节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列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 分</u> 。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基本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起运准备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略有缺漏，可行性欠缺的得 3 分； 方案粗糙、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输方案，包含运输车辆、路线行程安排等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略有缺漏，可行性欠缺的得 3 分； 方案粗糙、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全面、具体、细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应急预案较全面完善，可操作性略有欠缺的得 3 分； 应急预案粗糙、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分项服务措施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学生与行李搬运服务方案（包括搬运工作内容、流程、人员分工安排、车辆、现场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评审： 方案完善并合理的得 6 分； 方案略有缺陷的得 3 分； 方案简单粗糙的得 1 分；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家具搬运服务方案（包括搬运工作内容、流程、人员分工安排、车辆、现场管理、规章制度等）进行评审： 方案完善并合理的得 6 分； 方案略有缺陷的得 3 分； 方案简单粗糙的得 1 分；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训教具搬运服务方案（包括搬运工作内容、流程、人员分工安排、车辆、现场管理、规章制度等）进行评审： 方案完善并合理的得 6 分； 方案略有缺陷的得 3 分； 方案简单粗糙的得 1 分；

	文件档案搬运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件档案搬运服务方案（包括搬运工作内容、流程、人员分工安排、车辆、现场管理、规章制度等）进行评审： 方案完善并合理的得 6 分； 方案略有缺陷的得 3 分； 方案简单粗糙的得 1 分；
3	项目经理情况	6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方案进行评审： 提供的项目经理专业背景与项目完全吻合、工作经验丰富的，每提供 1 名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的项目经理专业背景与项目吻合、但工作经验有所欠缺的，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的项目经理专业背景与项目吻合度不高、工作经验不足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 ①项目经理须提供在职证明及专业相关证明材料、工作经验介绍等； ②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4	团队成员情况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团队成员总数量进行评审： 拟派的团队成员总数量超过 40 人（含 40 人）的得 3 分； 拟派的团队成员总数量 32 人（含）-40 人（不含）的得 2 分； 拟派的团队成员总数量 25 人（含）-32 人（不含）的得 1 分； 拟派的团队成员总数量少于 25 人（不含）的不得分。
		3	投标人配备的人员中，具有消防培训经验或消防管理经验的，每提供一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5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包含车型、车况、数量及使用年限等）进行评审： (1) 货车： ①提供厢式货车>10 台，且车型配置合理、车况良好、使用年限均≤5 年的得 3 分； ②提供厢式货车≤10 台，或车型配置不合理、但车况良好、使用年限均≤5 年的得 2 分； ③提供厢式货车<10 台，或车型配置不合理，或车况不良、使用年限>5 年的得 1 分；

			(2) 客车： ①提供客车≥5台，且车型配置合理、车况良好、使用年限均≤5年的得2分 ②提供客车<5台客车，或车型配置不合理，或车况不良，或使用年限>5年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投入本项目的运力设备、耗材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入本项目的运力设备、耗材的种类、数量及使用年限，设备的先进性及稳定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运力设备、耗材的种类齐全，数量多，使用年限短，先进性及稳定性强的得5分； 运力设备、耗材的种类充分，数量较多，使用年限较短，先进性及稳定性强的得3分； 运力设备、耗材的种类匮乏，数量稀少，使用年限较长，先进性及稳定性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7	台账设计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台账设计等内容进行评审： 台账设计合理，记录清晰，能够满足各分项工作需要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5分； 台账设计略有缺陷，记录粗糙的得3分； 台账设计、记录条理性不足的得1分。 未设计台账，无法记录搬运工作的，得0分。
8	保密措施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审： 保密措施完善的得3分； 保密措施有缺陷的得1分。 未提交保密措施或不完善的，得0分
9	其他相关方案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方案（搬迁场地保洁、业务宣讲培训、建筑保护措施、冗余运力保障）进行评审： 提供其他相关方案完善并合理的得5分； 提供其他相关方案略有缺陷的得3分； 提供其他相关方案简单粗糙的得1分； 未提交服务方案或方案不完善的，得0分
10	整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8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档案安全、人员安全、运输车辆安全等进行评审： 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得8分； 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略有欠缺，可操作性勉强的得5分； 保证措施简单粗糙的得3分；

			保证措施毫无可操作性得不得分。
11	业绩	5	提供 2022年4月1日至今类似搬迁业绩情况进行评分（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签订时间为准则，合同复印件必须清晰呈现签约主体的全称、准确的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的有效签章等关键要素，确保业绩证明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
合计			9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
我单位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预算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办公及学生搬迁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总价、元)

注: 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含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预算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1		
2		
3		
4		
5			
.....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本服务方案
- 2、分项服务措施
- 3、项目负责人情况
- 4、团队成员情况
- 5、投入本项目的车辆
- 6、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耗材
- 7、台账设计
- 8、保密措施
- 9、其他相关方案
- 10、整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11、相关业绩
- 1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交付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合同复印件必须清晰呈现签约主体的全称、准确的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的有效签章等关键要素，确保业绩证明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

-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货物运输）；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招标人) :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货物运输);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9、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1199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自查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决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中标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